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承辦人：陳憶涵
電話：05-5324105
傳真：05-5375823
電子信箱：yl51001021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行字第11202001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B00305_1_21091812176.pdf、112YB00305_2_21091812176.pdf、112YB00305_3_2109181217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臨時大會審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殯葬管理所、本所主任秘書室(研考)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21



1120001784